**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扬江教办〔2021〕70号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市局《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

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各相关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按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9日

附件：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扬教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

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中学：

现将《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希各地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1.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扬州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5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优秀运动员

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发现学生运动天赋，培养学生体育特长，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高品质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优秀运动员升学工作意见（2016年修订）>的通知》（扬府办发〔2016〕53号）精神，今年在全市普通高级中学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的有关政策

1. 高中阶段招收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的学校，须根据本校专业师资、场馆设施和特色建设情况（非集体项目除外），按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优秀运动员计划与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计划不超3%；申报足球项目招生计划较多的学校，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的项目、人数，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经市教育局统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计划实行单列并提前单独录取，因招生学校对文化成绩要求偏高（高于《扬州市优秀运动员升学工作意见（2016年修订）》规定的最低限）导致录不满的招生计划不得转为普通招生计划。

2.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招生学校）根据招生学校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的办法，对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进行专业测试（须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纪检工作人员监督并全程录像备查）后，将合格名单报当地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作为建立普通高中学籍的依据。

3. 初中阶段的优秀运动员须参加当年初中毕业升学文化考试且成绩达到升学总分的60%以上，各招生学校在运动员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此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优秀运动员的运动成绩自定资格线，并在优秀运动员招生报名前向社会公布。体育运动成绩特别优秀且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等级称号或代表扬州市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参加省级及以上（由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非表演项目）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的学生运动员（含我市开展的其他奥运项目），经招生学校申请、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降低分数，但不得低于升学总分的50%。

二、关于优秀运动员资格的界定

优秀运动员须在初中阶段参加县级（即县、县级市、区、市直）及以上阳光体育竞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

1. 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

2. 代表扬州市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参加省级及以上（由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非表演项目）获得录取名次（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的学生运动员。

3. 参加市级（由市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录取名次前三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的学生运动员。

4. 参加县级（由县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第二名）的学生运动员。

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的界定，以体育竞赛秩序册、成绩册中的原始记载为准。

三、关于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的学校

1. 市级及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 经市教育局批准，需要组织体育特色运动队并招录项目运动员的学校。

四、关于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的项目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以及经市体育部门公布的奥运项目。

五、关于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的要求

**（一）严格执行自主招生计划**

凡符合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的学校要根据本校体育特色、教师特长、场馆设施条件和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需求，做好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项目、人数计划申报工作，并于5月6日前将《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申请表》（附后，含专业测试内容及文化资格线要求）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5月10日前将审核同意的有关学校计划申请表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须经审批后学校方可向社会公布，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自主招生学校）组织专业测试。

**（二）严格执行自主招生程序**

1. 5月16日前，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填写《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附后）一式三份，并提供《运动员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初中学校校长室。

2. 5月18日前，各有关初中根据有关学生的条件及申请向拟自主招生学校校长推荐，同时报送以下材料：《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附后）一式三份、拟招收运动员的《运动员等级证书》和参加相关体育项目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

3.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招生学校）根据今年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对有升学需求的运动员进行体育专业测试，并于5月31日前将具体意见及拟自主招收运动员的相关材料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4.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有关规定，对各自主招生学校拟招运动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初审，并在当地教育网公示一周后，于6月11日前将《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汇总表》（附后）一式三份、《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附后）一式三份、每位拟招运动员的相关辅证材料（《运动员等级证书》、参加相关体育项目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和当地招生计划、公示结果报市教育局体卫艺教育处审核。

5. 市教育局在中考成绩公布前，将具备优秀运动员资格的名单在《扬州教育网》公布，同时书面通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有关招生学校。

6. 对符合优秀运动员资格、中考成绩达到相关规定的学生，由当地中招办统一录取。入学前，各招生学校须与优秀运动员及家长签订专业训练及参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校运动队训练并不能代表学校参加相关体育比赛的学生，一律取消所享受的优秀运动员照顾待遇，并按升学当年普通生招生录取政策予以转学、退学等。

7.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8日前上报本年度实际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名单。

**（三）严格执行自主招生纪律**

凡未列入优秀运动员资格名单或已列入但中考成绩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学生，各普通高级中学一律不得办理招生录取手续。各地各校要坚持普通中学运动员招生原则，做到在位尽责、守土有责，严肃招生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假名顶替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并全市通报。

**（四）进一步加大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力度**

各地各校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为省运会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大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力度，按总量一般不低于上年（四星级高中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计划和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因客观原因达不到此要求的须经当地教育局同意）的要求，积极申报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计划，为我市培养优秀运动员敞开升学通道。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2015年－2020年）》和《关于深入开展扬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实施意见（2016-2020年）》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招生政策，畅通优秀足球运动员的升学通道，激励青少年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

优秀运动员计划申请表

校长签名： （公章）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体  育资质 |  | | | 统 招  计划数 |  | |
| 拟  招  收  运  动  员  计  划 | 人数 | 项目及要求 | 专业测试内  容及要求 | | | 文化资格线（可根据运动成绩分别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县（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 | 时间 | | | | |
| 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 | | 时间 | | | | |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

优秀运动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毕业  学校 |  | |
| 项目  特长 |  | | | 准考  证号 |  | | | 拟报  学校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运动成绩获名次情况 | 时间 | 运动会名称 | | | 获 何 项 目 名 次 | | | | | 运动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  申 请 | | 家长及本人签名： | | | | | | | | |
| 接受学校  建 议 | | 校长签名（公章）： | | | | | | | | |
| 县（市、区）  教育、体育局意见 | | 教育负责人签名（公章） 体育负责人签名（公章）： | | | | | | | | |
| 市教育局  意 见 | | 日期： （公章） | | | | | | | | |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 市直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准考证号 | 体育项目成绩 | | | 毕业学校 | 拟招生学校 | 录取资格（文化资格线） |
| 项目 | 最好成绩 | 现场测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专业特长

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顺应高考改革的形势，稳步推进艺术中考改革，加强艺术特色学校建设，满足学生个性特长发展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自主招生学校、项目和计划

市直和广陵区各普通高中均可向市教育局申请艺术专业特长生自主招生，具体项目和计划由各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定。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不含广陵区）可自主确定普通高中开展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

各普通高中申请的艺术专业特长学生招生计划和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计划总量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3%以内（申报足球项目招生计划较多的学校，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四星级高中艺术专业特长学生招生计划和优秀运动员自主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因客观原因达不到此要求的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二、自主招生程序与办法

1. 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须明确招生项目类别、计划、报名条件、专项测试办法（含专项测试规程与评分标准）、成绩公布、录取办法等，经当地教育局批准后须向社会公开发布。市直及广陵区各普通高中校自主招生简章须于5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并于5月15日前向社会公开发布。

2. 符合条件的初三毕业生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招生学校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名单上报当地教育局备案并上网公示。市直及广陵区各普通高中报名及资格审查、材料上报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

3. 自主招生学校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放专项测试通知书（专项测试时间、地点）。

4. 专项测试由自主招生学校组织，当地教育局和学校纪检部门或纪检负责人对专项测试过程进行监督并全程录像备查。市直及广陵区普通高中专项测试工作须于6月11日前完成。

5. 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达到60分且符合自主招生学校招生简章规定有关要求的考生，自主招生学校要向社会公示专项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名单，公示期为5天。

6. 自主招生学校向当地中招部门提供测试合格名单，当地中招部门根据招生计划投档，自主招生学校根据招生简章明确的录取办法进行提前录取。

7.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8日前上报本年度实际招收艺术特长生名单。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各自主招生学校要成立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认真制定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加强招生工作组织管理。各地普通高中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须提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开发布、实施。各自主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学校专项测试方案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发布、实施。

2. 自主招生专项测试不得组织文化学科考试。艺术专业特长学生专项测试过程必须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测试组人员的聘用必须坚持回避原则，考核测试组评委不得聘请本校及考生所在学校教师担任，并对评委进行保密。美术类测试考生作品上不得出现考生姓名、学校等有关信息；音乐类测试评委和考生禁带一切通讯工具进场，考生现场抽签随机编号进场并且测试中不得透露姓名、学校等有关信息。艺术专业特长生自主招生测试现场须全程录像备查。

3. 艺术专业特长学生均须参加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各校不得录取文化成绩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的考生。

4. 艺术专业特长生只能报考1所学校，且在录取前须与招生学校签订艺术专业特长学生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应承担的训练、比赛、演出等义务，学校须保证艺术专业特长学生的专业训练与文化课学习两不误，凡学生参加展演、竞赛等原因影响文化课时，由学校统筹安排好学生补课。学校要创造条件并为艺术专业特长学生的专业培训提供帮助。不签订培养协议的考生不予录取。艺术专业特长学生经高中学校录取后，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否则按照相关协议依据中考原始总分作转、退学处理。

5. 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招生学校和生源学校要采取措施，要坚持普通中学艺术专业特长学生招生原则，做到在位尽责、守土有责，严肃招生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假名顶替等不良现象的发生。招生学校不得擅自收取费用。

6.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基教、体卫艺等处室（科室）对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违纪违规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全市通报批评。市教育局举报电话：87361122（党廉办）、87361113（体卫艺处）、87361300（基教处）、87952510（中招办）。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专业

特长学生自主招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  学校 |  | |
| 特长项目 |  | | 准考  证号 |  | | | | 拟报  学校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艺  术  获  奖  情  况 | 时间 | 名称 | | | 获 何 项 目 | | | | | 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长生  申 请 | | 家长及本人签名： | | | | | | | | |
| 招生学  校建议 | | 校长签名（公章）： | | | | | | | | |
| 市、县（市、区）教育局  意 见 | | 日期： （公章） | | | | | | | | |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汇总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准考证号 | 项目成绩 | | 毕业学校 | 拟招生学校 | 录取资格（文化资格线） |
| 项目 | 现场测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